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1]015-2 号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 & 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5 层 邮编：100007
5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 (Tel): 010-56500900 传真 (Fax): 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4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6
三、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7
四、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7
五、关于本次股权激励的信息披露	9
六、结论性意见	9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万通液压、公司	指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	指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核心骨干及员工
限制性股票	指	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获得的转让等部分权利受到限制的公司股票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确定的，激励对象获授公司每股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尚未成就，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期间，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可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有效期	指	从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监管指引第3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章程》	指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1]015-2 号

致：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已为万通液压本次股权激励事宜出具了“植德(证)字[2021]015-1 号”《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法律意见书》”）。鉴于万通液压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了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激励计划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激励计划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股权激励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以下称“查验”）：

-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3、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 4、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 5、关于本次股权激励的信息披露；

6、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万通液压提供的有关本次股权激励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公司已经履行如下批准与授权：

1、2021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2021年11月22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骨干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

3、2021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4、2021年11月22日，公司公告了《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1年11月22日至2021年12月1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对《激

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在北交所网站披露了《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上市规则》《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6、2021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7、2021 年 12 月 9 日，公司公告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根据公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变更查询证明》，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5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8、根据本激励计划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是否成就并就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事项发表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021年12月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021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及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12月15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5.43元/股，向12名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授予135万股限制性股票。

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2021年12月15日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经查验，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为交易日，且不属于以下期间：

（1）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及季度报告公告前1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日日终；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万通液压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

他重大事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万通液压本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2021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拟向12名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授予13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43元/股。

经查验，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参考了《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前20个、前60个、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授予价格不低于有效的市场参考价的50%，且不低于股票面值。

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万通液压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

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4月16日出具的“和信审字（2021）000162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述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通液压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万通液压向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股权激励的信息披露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通液压已按照《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万通液压将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3号》等规定，及时披露与首次授予事项相关的文件。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还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万通液压本次股权激励的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及授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已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按照《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龙海涛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Yanzi in black ink.

黄彦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Xinzi in black ink.

黄心蕊

2021 年 12 月 15 日